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PC,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顺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陈敬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22日	天津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证监罚字[2017]10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6月10日	北京亿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7]27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7]47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7]36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8]7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欧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证监罚字[2018]5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8]31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监罚字[2018]7号)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桂、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1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复兴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威龙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威龙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和《威龙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威龙股份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0-02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申请总计不超过500万欧元的国际信用证额度。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

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0-023)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为:2020-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订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度薪酬区间为5-4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履职而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2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9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5,056.50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51,306.11元,2019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05,339,331.60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39,575,199.9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19年已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229,646,7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股份530,200股后

229,116,5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03,102,434股。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威龙股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并于2019年10月15日实施权益分配实施事项。

三、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6,400股,总金额为7,839,858.3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2019-079号公告。
(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截止2020年4月27日,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因违规担保致使公司有关资产被法院查封,烟台银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已分别对公司提起诉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投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附注十二.2所述,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导致威龙股份被诉讼,且部分资产被查封;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并被多次冻结,可能导致大股东变更。上述不利因素,对威龙股份的声誉和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银行减少了对威龙股份的借款授信额度,继而出现了债务到期不能如期偿付的情况。威龙股份2020年还面临大额债务支付,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威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违规担保及违规担保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及或有事项所述:2018年11月30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018年12月11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019年1月14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019年6月21日华夏银行龙口支行与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978万元,借款期限1年,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与华夏银行龙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019年6月,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与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390万元,借款期限1年,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上述四笔对外担保合同涉及借款本金25,068万元。
其中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龙口支行涉及借款共计21,678万元分别向烟台中级人民法院和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就上述各自借款合同支付及相关利息和诉讼费用等。并请求威龙股份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法院尚未判决。
上述担保事项,为威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珍海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议同意,以威龙股份名义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和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未能有效执行威龙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付义务,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威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字。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9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变更原有的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会计政策(租赁收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

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按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核算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变更了原有的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会计政策(租赁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字。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趋向稳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2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从民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贾从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贾从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贾从民先生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贾从民先生提出辞职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董事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贾从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从民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

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及时进行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一致。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

决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涉及案件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21,678万元,上述违规担保案件均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13.4.1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